

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107 年 3 月戶籍登記案例分享

案 由	新住民阮女士(已取得國籍)申請辦理父姓名更正
個 案 敘 述	本轄居民阮女士於 97 年取得國籍，日前其父病逝，因符合國人請領喪葬補助，其已取得原屬國父死亡證摘錄(原文及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)，因該死亡證摘錄父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，無法請領補助，欲辦理父姓名更正登記，本案如何辦理？
法 令 依 據	依據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因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」
處 理 方 式	一、需提憑申請人原屬國出生報生紙摘錄(出生證明書)該原文及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。 二、由申請人填寫戶籍更正申請書，辦理父姓名更正登記。 三、更正後請申請人持戶籍謄本至勞保局辦理其父之喪葬補助費
備 註	